

范清銘律師



JoshFan@TsarTsai.com.tw

Tel:02-27814111#873

Fax:02-27213834

范律師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曾擔任地檢署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於 2006 年開始執業律師。專長領域為民、刑事訴訟、民、刑、商法、智慧財產法律及行政爭訟。於擔任法官期間，於智慧財產、證券交易及建築、土地及相鄰關係等相關案件有豐富之審理經驗。擔任律師以來，曾接任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負責人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辯護律師，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講師，主講金融犯罪方面之理論及案例分析。

范律師曾參與多項法律的研修，對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的變遷沿革尤有研究。

2006 年加入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資格：

中華民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86 年)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28 期結業(1991)

國立政大公企中心法制行政班第 8 期第一名結業(1997)

國立臺灣大學企管碩士(2011)

經歷：

台灣舞弊防治鑑識協會理事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講師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2001 年至 2006 年)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2002 年至 2005 年)

桃園地方法院庭長(2000 年至 2001 年)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1998 年至 2000 年)

法務部刑法修正委員會研究員(1996 年至 1998 年)

新竹、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991 年至 1998 年)

專長領域：

訴訟、行政法、刑法、民法、商事法、契約、行政爭訟

語言：

中文及英文

著作：

政府處理西元 2005 年結構債事件之回顧與檢討—以法律層面為中心

中共「涉外經濟合同法」之研究—以「違反合同的責任」為中心(82 年法務部研究發展獎優等，82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甲等)

淺談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問題—一個實務工作者的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36 期)

略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八、三二一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8 期)

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修正評析(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7 期)

論違憲解釋的「時之效力」(法學叢刊第 41 卷第 2 期)

九十五年修正刑法物過度扣押問題(刑事法雜誌第 52 卷第 5 期)

略談刑事審判中的武器平等原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新論」第 4 期)

(及其他著作計數十篇)